

表 9

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（单位）：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	合计	因公出国 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			公务接待 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31.56	0.00	31.54	18.04	13.50	0.02	31.48	0.00	31.46	18.04	13.41	0.02

注：本表反映部门（单位）本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。其中，预算数为“三公”经费全年预算数，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；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。

2023 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公路事务中心 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31.48 万元,完成全年预算 31.56 万元的 99.7%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.65 万元,增长 98.9%。其中:因公出国(境)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,完成预算 0 万元的--%(基数为 0,不可比)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,增长--(基数为 0,不可比);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31.46 万元,完成预算 31.54 万元的 99.7%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5.63 万元,增长 98.8%;其中: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18.04 万元,完成预算 18.04 万元的 100%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.04 万元,增长--(基数为 0,不可比);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13.41 万元,完成预算 13.5 万元的 99.4%,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.41 万元,下降 15.2%;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.02 万元,完成预算 0.02 万元的 100%,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.02 万元,增长--(基数为 0,不可比)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: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,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。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:一是本年度本部门根据日常工作需要新购置公务用车一台,导致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增长;二是接待费支出增长,主要用于省公路事务中心工作交流方面的接待费用。

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23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.46 万元，占 99.9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2 万元，占 0.1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0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（境）团组 0 个、累计 0 人次。

2.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1.46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18.04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数 1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3.41 万元，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，主要用于路政执法、公路抢险、行政公务等方面支出。

3. 公务接待费支出 0.02 万元，主要用于省公路事务中心工作交流方面的接待费用，共接待国外、境外来访团组 0 个，来访外宾 0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1 次，接待人数共 4 人。主要包括省公路事务中心共 4 人。